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6
有關本集團、文軒在線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資料	13
訂約方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1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臨時股東大會	15
投票表決	15
推薦建議	16
責任聲明	16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數字閱讀內容」	指	由本集團（但不包括文軒在線）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將其擁有合法權利的電子書內容及網路小說交付給文軒在線，由文軒在線進行製作並上傳到網上銷售平台提供給終端用戶在個人電腦、電子閱讀器、手提電話等終端機進行閱讀的版權作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偉豪先生、韓立岩先生及肖莉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非執董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上銷售平台」	指	文軒在線的電子商務平台文軒網，以及其他互聯網銷售平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文軒在線向本公司採購該等出版物訂立的協議
「出版物」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文軒在線）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向文軒在線供應的紙質出版物、電子出版物及音像製品等
「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文軒在線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購買該等出版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出版物」	指	出版物及數字閱讀內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文軒在線」	指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	指	百分比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董事長)

羅勇先生

楊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

張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

韓立岩先生

肖莉萍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董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有關建議委任陳育棠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文軒在線同意向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但不包括文軒在線))採購出版物。根據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出售而文軒在線同意繼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但不包括文軒在線))採購該等出版物。

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待獲得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但不包括文軒在線)作為供應商)
(2) 文軒在線(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文軒在線向本集團(但不包括文軒在線)採購該等出版物，並在網上銷售平台上進行批發及零售。

- 價格：文軒在線將透過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的方式購買該等出版物，有關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將載列（其中包括）該等出版物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 付款方式：付款結算由本集團（但不包括文軒在線）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項下的該等出版物類別、數量以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雙方實際業務發生後四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付款方式有待雙方就每項採購進一步磋商，將符合市場慣例及不會優於本集團給予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續訂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到期前向文軒在線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書面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
- 生效條件：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在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至本公司獲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前的期間內，由文軒在線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所有交易，本公司將會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相關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該等出版物的定價將由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按照行業市場慣例，出版物供應商一般以圖書定價（即「零售價」）（於生產時預先釐定，並印製在圖書背面）為基礎給予批發商的一個特定折讓（「折讓」）來釐定出版物的批發價。有關出版物的相關成本率乃按照： $(\text{零售價} - \text{折讓}) \div \text{零售價} \times 100\%$ （「採購成本率」）這公式計算。「綜合採購成本率」指於某財政年度內有關出版物的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率，乃按照： $(\text{總零售價} - \text{總折讓}) \div \text{總零售價} \times 100\%$ 這公式計算。因此，出版物的定價乃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採購成本率及現行市價，而現行市價是本集團就有關出版物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採購成本率不高於53.6%。

就數字閱讀內容而言，當中產生的收益由文軒在線與本集團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攤分。一般而言，有兩個機制用以釐定數字閱讀內容的結算價：

- (i) 基於終端用戶於網上銷售平台上購買及／或租賃數字閱讀內容所產生的總收入，根據文軒在線與本集團之間的指定收益分成比率計算；或
- (ii) 基於在網上銷售平台提供的數字閱讀內容的種類，按所提供有關種類的數字閱讀內容實際數量×協定的固定單位價格計算。

就數字閱讀內容採用哪一個結算機制，將參考當時市場需求以及由訂約方之間磋商決定，並採用估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結算機制。一般而言，(i)文軒在線與本集團之間的收益分成比率介乎30%：70%至 40%：60%及(ii)固定單位價格介乎每單位人民幣30至100元，這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該等出版物的定價將不優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向不少於兩名在市場上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平均價格。

有關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了保障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察本集團與文軒在線之間的交易時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適用於向文軒在線提供的出版物的採購成本率，須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中心測算，並經由本公司的運營中心、財務管理中心及採購中心進一步討論及審查，參考現行市價（以本集團向市場上不少於兩名屬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於有關財政年度提供的平均價格作基準）提出定價建議，然後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認。
- (ii) 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一套信息化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以達致在市場上出售的所有出版物的定價監控程序自動化及標準化。**ERP系統**一致地應用於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將向文軒在線出售的出版物以及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版物的定價監控。本公司的信息中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對文軒在線出售出版物的定價文件所確定的採購成本率，將出版物的定價設定於**ERP系統**中。根據**ERP系統**，文軒在線在網上銷售平台上記錄的實際銷售數據將會自動傳送至本公司的**SAP系統**（在**ERP系統**下的一個子系統，具有庫存及銷售管理功能）。當**SAP系統**收到實際銷售數據時，系統本身會按照銷售類別及數量製成相關具體購買合同或訂單及發票，然後發送相關的出版物。
- (iii) 該等購買合同或訂單將按照已在**ERP系統**內預設的採購成本率自動製成，並將構成文軒在線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交易的基礎。**ERP系統**的運作由本公司的信息中心監察。在網上銷售平台記錄的實際銷售數據由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每月核實。
- (iv) 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採購成本率須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中心檢討。當綜合採購成本率有大幅度波動，或發現給予文軒在線的採購成本率與向在市場上屬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惠時，須向本公司的運營中心、財務管理中心及採購中心提交定價政策以進行重新評估，並再提呈

予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以作調整。信息中心只會於接獲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文件後，才有權對在ERP系統上就出版物預先設定的採購成本率作出更新。

- (v) 數字閱讀內容之結算價由本公司有關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本集團向市場上不少於兩名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於有關財政年度提供的平均結算價後提出，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批確定，並由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定價政策的履行情況。
- (vi) 根據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中心按月對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下的支付安排、交易金額進行跟蹤、監控及評估，確保持續關聯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
- (vii) 本集團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等。
- (viii)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與文軒在線進行的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而該等措施將足以保證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得到本公司適當監察。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u>450,000</u>	<u>600,000</u>	<u>900,000</u>
歷史交易金額	<u>221,509</u>	<u>368,736</u>	<u>681,237</u>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率，尤其是二零一五年的年度化交易金額達人民幣7.4億元（已利用該年的年度上限82.6%），即表示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度複合增長率為83.2%；
- (iii)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消費者購買和閱讀習慣的改變以及中國政府對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宏觀及市場監管政策及稅務優惠的支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促進信息消費擴大內需的若干意見》及《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 (b)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的《深化新聞出版體制改革實施方案》；

董事會函件

- (c)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延續宣傳文化增值稅和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 87號)；
- (d) 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印發文化體制改革中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和進一步支持文化企業發展兩個規定的通知》(國發辦[2014] 15號文)；
- (e)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繼續實施文化體制改革中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若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4號)；及
- (f)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印發的《關於推動傳統出版與新興出版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新廣發[2015]32號)。
- (iv) 考慮前述因素後，基於文軒在線業務快速增長及其對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0%、25%及20%；及
- (v) 鑒於生產成本、商品價格水平及通脹上升等因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版物市場價格的年增長率約為2%。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1,086,000</u>	<u>1,368,000</u>	<u>1,680,000</u>

訂立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已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並擁有配套的業務支持平台，而本公司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物供應商之一，具備極具競爭力的出版物供應能力和相關業務能力，本公司堪被視為文軒在線的出版物供應商最佳人選之一。

文軒在線乃為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擴展本集團出版物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能繼續促進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經營模式之發展，增強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通函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文軒在線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文軒在線主要提供與出版物及文化產品有關的線上交易及相關服務。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電腦軟件及酒店服務業務。

訂約方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亦控制文軒在線逾10%投票權。因此，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按年度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於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利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9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龔次敏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羅軍先生、羅勇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被視為於續訂出版物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可被視為於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中均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所建議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麥偉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的獨立非執董公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育棠，53歲。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期間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生控股有限公司（現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澳洲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陳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陳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委任陳先生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麥偉豪先生將正式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偉豪先生、韓立岩先生及肖莉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其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通函第18至34頁。

經考慮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莉萍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但不包括文軒在線））同意出售而文軒在線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公司購買該等出版物。董事會函件載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貴公司向文軒在線出售該等出版物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軒在線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控制文軒在線逾10%投票權。由於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及14A.16(1)條，文軒在線被視為關連人士。基於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 貴公司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向文軒在線出售該等出版物構成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使用年度上限作為分子所計算得出的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而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偉豪先生、韓立岩先生及肖莉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和有關年度上限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是(i)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和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外， 貴集團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函件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並無委聘關係。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且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的關係或利益會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

於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陳述，且假定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提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編製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是，乃妥為摘錄自相關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

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取的若干資料且假定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造成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乃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文軒在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通函以及若干公眾可獲取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和訂立之原因以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看法及為吾等的觀點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對貴集團、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文軒在線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關於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及文軒在線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貴集團業務可再分為三個分部，即出版分部、發行分部及其他分部。出版分部指圖書、報刊、音像製品及數字產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務及物資供應；而發行分部指向學校及學生發行教材及助學類讀物、出版物的零售、分銷及互聯網銷售業務等。

收益增長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5,270,061</u>	<u>5,135,074</u>	<u>2,418,955</u>	<u>2,182,451</u>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均分別有所增長。

按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主要得益於貴集團發行分部的互聯網銷售業務、教育服務業務、商業超市業務及其他業務的銷售增長以及增值稅免稅優惠政策帶來的收益增加。尤其是，貴集團的互聯網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增加約11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3.0百萬元。

按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貴集團發行分部的教育服務業務、互聯網銷售業務等銷售的增長。尤其是，互聯網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3百萬元，增加約6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

按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為推動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的支柱性產業，增強文化產業整體實力及國際影響力，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深化改革的政策措施，包括持續給予文化企業財政扶持及稅收優惠政策，多舉措組織全民閱讀活動，加快推進「互聯網+」發展等，促進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的融合發展。這些政策措施，有效地激發了行業活力，為整個行業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宏觀環境。有關這些政策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4. 釐定年度上限的理據－有利的政府及措施」分節。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亦進一步說明，隨着國民閱讀率的進一步上升，市場需求預期將不斷增長。在此背景下，擁有豐富內容資源和創新發展模式的行業領先企業，必將在傳統出版行業轉型升級與產業融合發展中佔據先機。

1.2 文軒在線的主要業務及背景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文軒在線乃為執行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尤其為擴展 貴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 貴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軒在線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貴公司是文軒在線有關出版物產品的唯一供應商。

收益增長

由於文軒在線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文軒在線的業績在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下表載列摘錄自文軒在線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文軒在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u>505,140</u>	<u>237,842</u>	<u>768,579</u>	<u>445,941</u>

文軒在線絕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出版物。文軒在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8百萬元，增加約11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1百萬元。文軒在線維持其收益的增長動力，其收益錄得進一步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約人民幣445.9百萬元增加約7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約人民幣768.6百萬元。

1.3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公司及文軒在線的主要業務，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訂立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並擁有配套的業務支持平台，而貴公司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物供應商之一，具備極具競爭力的出版物供應能力和相關業務能力，貴公司堪被視為文軒在線的出版物供應商最佳人選之一。

貴公司曾訂立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即將屆滿，故訂立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藉此能夠繼續促進貴集團出版物的電子商務經營模式之發展，增強貴公司之持續發展能力。

此外，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文軒在線於過去幾年一直專注為貴集團產品開發互聯網銷售渠道。除自建互聯網銷售平台文軒網外，貴集團已在其他不同的互聯網銷售平台（包括「天貓」、「當當」、「京東」及「Amazon」等）成功建立約10個網上店鋪。據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在不同互聯網銷售平台增加網上店鋪，可提升文軒在線在互聯網市場的覆蓋面，潛在促進互聯網銷售的增長，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互聯網銷售同期比增長趨勢一致，且較貴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整體收益同期比增長更為優勝。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近年來互聯網銷售對貴集團的收益貢獻增加，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就文軒在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貴公司（代表貴集團（但不包括文軒在線））購買出版物而訂立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定價政策的主要條款

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文軒在線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文軒在線）採購該等出版物，並在文軒在線的電子商務平台文軒網及其他互聯網銷售平台上進行批發及零售。鑒於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常性質，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只載列其項下擬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受規管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文軒在線可不時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出版物的購買訂單或訂立購買合約，而相關購買訂單或合約須載列詳細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出版物的數量、單位價格及付款條款。

文軒在線每次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向 貴公司的付款結算，除非雙方另行約定，應在實際業務發生後四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付款方式有待雙方就每項採購進一步磋商，將符合市場慣例及不會優於 貴集團給予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出售該等出版物的售價在（其中包括）該等出版物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中載列。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就提供該等出版物而提呈之定價須不優於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呈的平均定價標準，以確保最終出版物定價屬公平合理。

當所提供的條款與其他供應商的條款相同時，文軒在線會安排優先購買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數字閱讀內容。

有關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價格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明白除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外， 貴集團已採納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並將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釐定產品價格時應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措施：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該等出版物的定價將由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出版物供應商一般以圖書定價（即「**零售價**」）（於生產時預先釐定，並印製在圖書背面）為基礎給予批發商的一個特定折讓（「**折讓**」）來釐定出版物的批發價。有關出版物的相關成本率乃按照： $(\text{零售價} - \text{折讓}) \div \text{零售價} \times 100\%$ （「**採購成本率**」）這公式計算。「**綜合採購成本率**」指於某財政年度內有關出版物的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率，乃按照： $(\text{總零售價} - \text{總折讓}) \div \text{總零售價} \times 100\%$ 這公式計算。因此，出版物的定價乃參

考 貴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採購成本率及現行市價，而現行市價是 貴集團就有關出版物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採購成本率不高於53.6%。

就數字閱讀內容而言，當中產生的收益由文軒在線與 貴集團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攤分。一般而言，有兩個機制用以釐定數字閱讀內容的結算價：

- (i) 基於終端用戶於網上銷售平台上購買及／或租賃數字閱讀內容所產生的總收入，根據文軒在線與 貴集團之間的指定收益分成比率計算；或
- (ii) 基於在網上銷售平台提供的數字閱讀內容的種類，按所提供有關種類的實際數量×協定的固定單位價格計算。

就數字閱讀內容採用哪一個結算機制，將參考當時市場需求以及由訂約方之間磋商決定，並採用估計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的結算機制。一般而言，(i)文軒在線與 貴集團之間的收益分成比率介乎30%：70%至40%：60%及(ii)固定單位價格介乎每單位人民幣30至100元，這亦與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合同相符。

該等出版物的定價將不優於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向不少於兩名在市場上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平均價格。

內部監控政策

為了保障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在監察 貴集團與文軒在線之間的交易時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適用於向文軒在線提供的出版物的採購成本率，須由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中心測算，並經由 貴公司的運營中心、財務管理中心及採購中心進一步討論及審查，參考現行市價（以 貴集團向市場上不少於兩名屬經營同

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於有關財政年度提供的平均價格作基準) 提出定價建議，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認。

- (ii) 貴集團已設計及執行一套信息化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以達致在市場上出售的所有出版物的定價監控程序自動化及標準化。**ERP系統**一致地應用於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將向文軒在線出售的出版物以及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版物的定價監控。 貴公司的信息中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批准的對文軒在線出售出版物的定價文件所確定的採購成本率，將出版物定價設定於**ERP系統**中。根據**ERP系統**，在網上銷售平台上記錄的實際銷售數據將會自動傳送至 貴公司的**SAP系統**(在**ERP系統**下的一個子系統，具有庫存及銷售管理功能)。當**SAP系統**收到實際銷售數據時，系統本身會按照銷售類別及數量製成相關具體購買合同或訂單及發票，然後發送相關的出版物。
- (iii) 該等購買合同或訂單將按照已在**ERP系統**內預設的採購成本率自動製成，並將構成文軒在線與 貴集團之間進行交易的基礎。**ERP系統**的運作由 貴公司的信息中心監察。在網上銷售平台記錄的實際銷售數據由 貴公司與文軒在線每月核實。
- (iv) 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採購成本率須由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中心檢討。當綜合採購成本率有大幅度波動，或發現給予文軒在線的採購成本率與向在市場上屬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惠時，須向 貴公司的運營中心、財務管理中心及採購中心提交定價政策以進行重新評估，並再提呈予 貴公司管理層批准以作調整。信息中心只會於接獲 貴公司管理層的批准文件後，才有權對在**ERP系統**上就該等出版物預先設定的採購成本率作出更新。
- (v) 數字閱讀內容之結算價由 貴公司有關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 貴集團向市場上不少於兩名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於有關財政年度提供的平均結算價後提出，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批確定，並由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定價政策的履行情況。

- (vi) 根據 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 貴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中心按月對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下的支付安排、交易金額進行跟蹤、監控及評估，確保持續關聯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
- (vii) 貴集團將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viii) 貴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與文軒在線進行的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董事會認為，上述 貴公司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而該等措施將足以保證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得到 貴公司適當監察。

此外，吾等明白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審核及批准向文軒在線出售出版物的零售價的折讓率，而適用的折讓率將隨即在ERP系統內更新。向文軒在線出售的各項出版物的價格將根據零售價及在ERP系統內所記錄的適用折讓率釐定，以確保有關出版物乃按照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定價，且不會優於獨立第三方所獲的條款。另一方面，由 貴公司委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的顧問所作報告中的結論認為，就評估所包括的範疇（包括ERP系統的若干監控點）而言，經已制定基本內部監控且整體上有效運作，並已基本上達到 貴公司內部監控之目的。

經考慮（其中包括）事實上 貴公司能夠透過EPR系統及上述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每個客戶所適用的折讓率，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向文軒在線提供的價格不會較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更為優惠。

貴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一直按照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亦從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得知， 貴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有關交易乃按照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

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審核報告，其中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進行的有關交易乃按照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取得和審視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釐定文軒在線的折讓率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注意到會議記錄列明的定價程序與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一致。吾等已進一步取得 貴公司與文軒在線之間五項銷售交易的銷售發票，注意到折讓率與會議記錄所載的資料一致。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的數字閱讀內容合作協議以及該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數字閱讀內容合作協議，注意到與文軒在線訂立的有關協議列明的定價與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一致。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與文軒在線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ii) 貴集團須盡一切努力，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貴集團將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貴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與文軒在線進行的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4. 釐定年度上限的理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文「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概述的該等出版物的建議銷售，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均須受年度上限的規限。

就此方面， 貴公司在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訂立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化)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五年 的年複合 增長率 (附註2)
文軒在線向 貴公司購買	<u>221,509</u>	<u>368,736</u>	<u>681,237</u>	<u>743,168</u>	83.2%
年度上限	<u>450,000</u>	<u>600,000</u>	不適用	<u>900,000</u>	41.4%
使用率 (附註3)	49.2%	61.5%	不適用	82.6%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金額年度化計算。
- 年複合增長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計算。
- 使用率乃根據交易金額除以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按年複合增長率約83.2%增長，高於當時年度上限的年複合增長率約41.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度化使用率達到約82.6%。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表示，自二零一三年起，文軒在線

於中國幾個大型互聯網銷售平台（包括「當當」及「京東」）已設立六個額外網上書店，而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在大型互聯網銷售平台設立網上書店，對文軒在線的收益增長作出部份貢獻，並符合 貴公司的發展策略。

下表進一步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的建議年度 上限增長率	由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八年 的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1,086,000</u>	<u>1,368,000</u>	<u>1,680,000</u>	20.7%	24.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速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的年度化交易金額達人民幣7.4億元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相關年度複合增長率；(iii)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消費者購買和閱讀習慣的改變以及中國政府對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宏觀及市場監管政策和稅務優惠的支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利好的政策及措施」分節所載的政策；(iv) 考慮前述因素後，基於文軒在線業務快速增長及其對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0%、25%及20%；及(v) 鑒於生產成本、商品價格水平及通脹上升等因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版物市場價格的年增長率約為2%。

在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文所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亦已審閱文軒在線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上文「1. 貴集團及文軒在線的資料」一節）。吾等已再行審閱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的有關《2014年中國出版物發行業年度報告》（「該報告」）的文章。根據該報告，相信近年來中國政府為了培養市民閱讀習慣而實施的政策及措施（在下文「有利的政策及措施」分節中概述）以及豁免行業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已成功促進出版物發行業的健康

發展。於二零一三年，網上書店的數目達到511間，年增長率約為39.2%，而出版物的銷售額達到約人民幣176億元，年增長率約為54.4%，遠遠超過出版物發行業的銷售增長速度。該報告進一步指出，電子商務及傳統出版物發行業的整合速度加快，已成為出版物發行業的趨勢。與此同時，根據由中國新聞出版研究院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第十二次全國國民閱讀調查，於二零一四年市民願意就一本約200頁的文學書籍支付的平均價格，與二零一三年比較上升約17.0%，而有電子閱讀經驗的市民當中，約44.3%表示願意支付和下載讀物，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5.6%。而且，於二零一四年對書籍、報章、雜誌及電子出版物的整體成人閱讀率上升至78.6%，高於二零一三年的76.7%，其中書籍及電子出版物的閱讀率於二零一四年分別上升至58.0%及58.1%，而二零一三年則分別為57.8%及50.1%。

利好的政策及措施

中國政府亦已頒佈以下對中國出版行業有利的政策及措施：

題目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有關內容
《關於促進信息消費擴大 內需的若干意見》及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 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 的決定》	二零一三年八月 及二零一四年三 月	國務院	豐富信息消費內容。大力發展數字出版、互動新媒體、移動多媒體等新興文化產業，促進動漫游戲、數字音樂、網絡藝術品等數字文化內容的消費。加強數字文化內容產品和服務開發，建立數字內容生產、轉換、加工、投送平台，豐富信息消費內容產品供給。加強基於互聯網的新興媒體建設，實施網絡文化信息內容建設工程，推動優秀文化產品網絡傳播，鼓勵各類網絡文化企業生產提供健康向上的信息內容。

題目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有關內容
			在堅持出版權、播出權特許經營前提下，允許製作和出版、製作和播出分開。 建立多層次文化產品和要素市場，鼓勵金融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源相結合。 完善文化經濟政策，擴大政府文化資助和文化採購，加強版權保護。 健全文化產品評價體系，改革評獎制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
《深化新聞出版體制改革實施方案》	二零一三年十月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加強建立出版物市場，包括支持建立地區或全國性出版物貿易市場 深入開展全民閱讀活動
《關於延續宣傳文化增值稅和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對出版行業內某些出版物徵收的增值稅將會全數退還，並就所有其他書籍、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退還50%的增值稅。 - 不會對書籍批發及零售行業徵收增值稅。

題目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有關內容
《關於印發文化體制改革中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和進一步支持文化企業發展兩個規定的通知》	二零一四年四月	國務院辦公廳	透過由政府購買或提供補貼，帶領和支持文化企業提供更多文化產品及服務，並鼓勵出版更多適合公眾購買力的書籍、報章及雜誌。
《關於繼續實施文化體制改革中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若干稅收政策的通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已轉型為企業的文化機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包括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物業稅、營業稅等。
《關於推動傳統出版與新興出版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	二零一五年三月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提出加大國家出版基金對涉及出版融合發展的出版項目財政政策支持力度。

吾等認為，《關於延續宣傳文化增值稅和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及《關於印發文化體制改革中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和進一步支持文化企業發展兩個規定的通知》應會對中國出版行業的發展提供更直接的好處及支持，而其他政策則展示中國政府對促進出版行業增長及發展的意向。

再者，中國政府近期宣佈放寬生育控制政策，容許每對夫婦的子女數目增至兩名，使為了減慢中國人口增長率而於一九七九年推出的一孩政策劃上句號。吾等相信，放寬生育控制政策應會刺激中國未來數年的人口增長率上升。

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文軒在線除自建互聯網銷售平台文軒網外，亦已在中國大型互聯網銷售平台（包括「天貓」、「當當」、「京東」及「Amazon」）設立其網上書店，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度化銷售量，增長率約為101.5%），加上數字閱讀內容在中國市場持續發展，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在網上書店持續發展的帶動下，儘管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比較，文軒在線的收益增長速度會較為溫和，但仍會超越出版物發行業的整體收益增長。文軒在線的收益增長將主要由透過互聯網書店購買出版物的持續增長所帶動，亦得到中國的閱讀率上升及人口增長和城市化的支持。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衝突的任何利益。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四川發展	623,861,452 (L) (附註2)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國有股	97.50%	54.96%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592,809,525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國有股	92.65%	52.22%
成都市華盛（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華盛集團」）	53,336,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社會法人股	100.00%	4.70%
Seafarer Capital Partners, LLC	22,529,000 (L)	投資經理	H股	6.10%	1.99%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22,528,000(L)	投資經理	H股	5.10%	1.98%

附註：

- 「L」指有關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四川發展全資擁有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四川發展被視為擁有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相同的本公司權益，即592,809,525股股份。
- 華盛集團已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進行了質押。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所提及或為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專業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專業機構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

概無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